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6号

罪犯陈庆晟，曾用名陈乔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3年6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漳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庆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7827.09元（已付1072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15日作出(2013)岩刑终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五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4627.09元。2013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9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11年10月16日凌晨，其同案与他人在电话中发生争吵，而后在漳平引发了一连的斗殴事件。在斗殴中持其持械和同伙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无辜被害人重伤并造成严重残废，另有一涉案人轻伤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6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4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12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52.95元，月均消费310.54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自购药59.63元，报刊359元，医院消费593元，购书282.36元，慈善捐款99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1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陈庆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